津南区双新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及法定依据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行政执法主体规范简称**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双新街道办事处 | **办公地址** | 天津市津南区领世路9号 |
| **主要负责人** | 李文龙 | **执法类别** | 街镇综合执法 | **执法区域** | 双新街 |
| **联系方式** | 022-28575597 | **投诉举报邮箱** | jnqsxjdb13@tj.gov.cn | **监督电话** | 022-28570066 |
| **执法主体资格法定依据** | 1. **一、地方性法规**
2. **1.《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3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5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和本条例的规定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促进和执法工作。
3. 《条例》具体执法条款：
4.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在其他区域私搭乱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5.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在居民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街镇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强制清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6. **二、政府规章**

**1.《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2014年津政令第11号）**第五条,街道办事处作为区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办法行使街道综合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街道办事处设立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具体负责执法工作。1. **三、市政府批复文件**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津南区双新街道办事处实施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批复》（津政函〔2016〕100号）**及附件1．津南区双新街道办事处实施街道综合执法的区域范围；2．津南区双新街道办事处街道综合执法职责**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津南区调整街镇执法事项的批复》（津政函〔2019〕137号）**：“一、同意你区拟定的《津南区优化调整街镇综合执法事项目录》，你区各街镇不再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职权，改为行使相应的行政检查职权”。1.《天津市津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双新街成立事业单位的通知》（津南编【2015】89号）“三、成立天津市津南区双新街综合执法大队，为双新街道办事处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全面落实《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规定的各项执法任务，集中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措施”。2.《关于印发<天津市津南区双新街道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南党编发〔2019〕28号）（五）中和执法机构设置 街道设置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全面落实《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规定的各项执法任务，集中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
| **内设执****法机构** | 1.双新街综合执法大队 | **执法****职责** | 全面落实《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规定的各项执法职责，集中行使相应的的行政处罚权。 |
| **救济途径** | **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津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